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廖联凯先生、严本道先生、彭振宏先生3名委员组成，廖联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并对会议文件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进行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就审计方法、审计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事项和关键问题及时进行说明、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我们认为中审众环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监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推进内部控制工作执行，并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工作进度的

汇报，确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实际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有力推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对接和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19年，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自身职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有效性等重大事项，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廖联凯、严本道、彭振宏

2020年4月24日